

# 實驗教育三法分析與影響之探究

黃彥超

南投縣國姓國小主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

## 一、前言

實驗教育(experimental education)係指政府或民間為促進教育革新，在教育理念的指引下，以完整的教育單位為範圍，在教育實務工作中採用實驗的方法與步驟，探究與發現改進教育實務的原理、原則與做法(吳清山、林天祐，2007)。實驗教育三法係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上法案皆在103年11月同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其簡稱為「實驗教育三法」。

實驗教育三法可以說是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晉級與本土法制，以及公立國中小委託私人辦理法制化的確立，更是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之新創(李柏佳，2016)。對實驗教育三法的立法與實施，固然有人對相關配套措施仍有疑慮，更多人則期許實驗教育三法帶來臺灣教育的另類思考和教育創新。實驗教育三法之相關議題，更多次被列入中小學主任與校長甄選的考題，可見實驗教育三法立法的教育意涵以及對學校體制所造成的影響不容忽視。

目前(2015年)，依據實驗教育三法設立之學校或機構共71個單位，其中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之公辦公營學校有19所，依據《公

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設立之公辦民營類型學校有5所，(張濤文，2015)。

鑑於此，研究者蒐集相關文獻資料，耙梳實驗教育三法之脈絡。首先說明實驗教育三法的立法目的與教育意涵，其次探討實驗教育三法對中小學教育的影響，供教育工作者了解教育變革及發展，以做好準備與因應。

## 二、實驗教育三法之立法目的

依據法規內文第一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立法目的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之立法目的為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促進教育實驗及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

綜上所述，實驗教育三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增加人民教育選擇機會，並促進教育多元發展（吳清山，2015）。

### 三、實驗教育三法之教育意涵

實驗教育三法之內容包含立法目的、實驗教育理念、申請及審查程序、監督機制及違規處理、公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規定、教職員權益等（吳清山，2015）。以下整理相關文獻（吳清山，2015；楊振昇，2015），針對實驗教育三法之教育意涵說明如下。

#### （一）落實《教育基本法》之精神

《教育基本法》之訂定乃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而《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明訂，「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以及第 8 條第 3 項明訂「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由實驗教育三法之立法目的、相關內容以及實驗教育三法的公布得知，實驗教育三法即落實《教育基本法》的精神。

#### （二）促進教育創新動力

在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教育創新的彈性範圍更大，學校可將教育理

念、課程結構、教學方法、師資特色、學生圖像與學校功能整合創新，也可連結社會企業，利用校園閒置空間進行公私協力，發展另類教育等（詹志禹、吳璧純，2015）。

#### （三）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學生福祉為教育興革最大考量（吳清山，2011）。學生為教育主體，任何教育創新作為或教育實驗均以「不得傷害學生受教權益」為最高指導原則，因此，在實驗教育三法中的規範，特別重視輔導與評鑑，主要目的在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吳清山，2015）。

#### （四）增進教育多元發展

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中，均將教育多元發展列入其目的，讓教育能夠展現其特色，彰顯多元發展時代價值（吳清山，2015）。

此外，《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提供高中以下學生家長在家自學之法源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提供了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人申請辦理實驗學校的機會（楊振昇，2015）。上述說明實驗教育三法增進教育多元發展。

#### (五) 提供家長教育選擇

教育選擇權的主體多為家長，其可被定義為：「基於受教者之需求與福祉，進而選擇對其最適當教育的權利」（秦夢群 2013：124）。從歐美經驗來看，教育選擇權是大勢所趨，實驗教育三法確立家長可以選擇公立、私立學校以外的教育機會，包括在家自行教育和公辦民營學校（吳清山，2015）。

#### (六) 發展適性學習機會

「適性揚才」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願景之一，期望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教育部，2014）。符合教育本質及實驗方法與實驗倫理是實驗教育的基本要件，任何形式的教育在本質上都是要促進個體均衡發展（吳清山、林天祐，2007）。有些學生基於個人身心發展因素，不一定完全適應學校生活，實驗教育三法的公布實施，讓孩子可以選擇適合其學習的教育型態，具有劃時代的價值（吳清山，2011；2015）。

#### (七) 賦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及受託學校人事聘任彈性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 條：「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

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第 20 條：「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 15 條：「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資格者，得優先聘任。」第 16 條：「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具教師證書者，得優先聘任。」第 17 條：「受託學校於受託日後，新進之職員，依受託人與其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上述條例，充分提供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以及公辦民營之受託學校人事聘任彈性。

### 四、實驗教育三法對現有學校體制之可能影響

實驗教育三法公布後衝擊最大的是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之公辦公營學校可能逐漸增加，其學校轉型之後續發展更值得關注。以下整理相關文獻（林俊成，2015；吳清山，2015；楊振昇，2015）剖析實驗教育三法對現有學校體制之可能影響。

### （一）凸顯傳統學校建立辦學特色的重要性

我國教育界早在 1990 年代即開始提倡學校創新經營（林和春，2014）。不過，以教師文化與學校組織文化的觀點來看，學校仍偏向保守與孤立。

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國民教育學校經營型態可分為公立學校、私立學校、公辦民營學校、私立實驗學校、公立實驗學校、非學校型態教育等，六類學校經營型態展開競逐（李柏佳，2016）。因此，學校建立辦學特色更顯得重要。建立辦學特色，吸引學生就讀不是減少超額教師，因應裁併校危機的萬靈丹，而是本著「活化學校」、「創新經營」的理念來辦好教育工作。

學校的特色可以表現在學校管理中，也可以表現在思想教育、教學工作、課外活動、教師專業等各方面。本著實驗教育以及創新經營的理念，充分運用資源，學校可為其特色找到定位，達到建立辦學特色之目標。

### （二）落實教育選擇權，學生就學管道選擇增多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三款明訂：「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國民教育學校經營型態之六類學校多元發展，對家長來說提供更多選擇機會。教育市場化時

代來臨，家長在子女教育選擇上之權力也逐漸提升。

### （三）實踐教育機會均等，增進就讀實驗學校機會

教育商品化下，社經地位較高之家長追求高品質之學校。傳統上，社經地位較高之家庭才擁有將子女送至非學校體制就讀之機會，接受實驗學校教育被認為是對子女最大的投資。

如今，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公辦公營與公辦民營學校之設立，使得適性就學不是少數人的選項，有助於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之實踐。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轉型之公立學校將可減輕家長學費負擔，有效縮短路途距離，增進學生就讀實驗學校之機會。

### （四）教師改變傳統講述教學，轉向多元創新教學

實驗教育主要是找出更好的教育環境與方式，而不是要造就「偏才」（吳清山、林天祐，2007）。實驗教育三法之立法目的之一在於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這與近年來翻轉教學的推動不謀而合。教師重新思考教育的工作價值，帶著熱情與使命感，改變傳統講述教學，轉向多元創新教學才是教育品質的提升。

### （五）強調學習自主與發展專業科目

國內許多理念學校都有其獨特教育理念，大多強調學習自主與專業科

目發展，強調課堂內容與現實世界的連結。

實驗教育強調孩子學習自主性以及發展孩子的專業科目，加上自學生可以自己調配學習，正符合特殊選才養成條件，讓家長與學生重新思考學習的方向與可能性（張益勤，2014）。上述思維將影響學校體制，促進學校重新思考辦學定位與學生未來發展。

#### (六) 重視家長與學生合理需求，融入校務辦學

實驗教育的開放，提供家長更多比較與選擇的機會，也勢必對傳統公校形成壓力（張益勤，2014）。社區家長、學生都是學校重要教育顧客，學校辦學不能僅由少數領導者決定發展方向，應納入家長及學生的需求，透過問卷、座談等多元管道，對於家長與學生合理需求，應納入辦學參考，而非僅是以教師意見為主體，忽略教育合夥人之意見（林俊成，2015）。將家長由監督者轉為共學者及教育夥伴方可提升辦學績效。

#### (七) 偏鄉小校校務轉型，朝向學校型態實驗學校發展

對於因少子化面臨招生壓力的小型公立學校而言，各校莫不力求生存保衛戰，研擬辦理實驗教育之可能，也為其帶來另類發展的可能性（許如菁，2015）。實驗教育三法的公布實施更被認為是公私立學校轉型之契機（李柏佳，2016）。

此外，偏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更被列入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之策略，由此可見偏鄉小校校務轉型，朝向學校型態實驗學校發展是趨勢也是潮流。

## 五、結語

目前為止各縣市實驗教育的推動與進程不一，無論何種形式的實驗教育，其秉持與體制內學校不同的教育理念與目標，有其特別欲彰顯的教育價值（許如菁，2015）。其後續教育之發展值得再深入探究。教育變革之目標在帶動教育發展，本文之主要目的在探討實驗教育三法在教育發展與進步過程中扮演之角色。不過，教育選擇權擴張下，教育不公平現象是否更加惡化；學校彼此競爭下，盲目地「為了實驗教育而實驗」；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私人將學校視為家產投資，上述問題可能是實驗教育三法推動後產生的爭議，需要教育工作者預防與持續關注。

總而言之，公立學校面對上述教育變革之衝擊應重新思考教育本質，定位學校課程發展，提升教師專業，整合多方資源，重視學生適性發展，發揮創新精神。誠如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葉慈（Yeats）所言：「教育不是注滿一桶水，而是點燃一把火。」

## 參考文獻

- 吳清山（2011）。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新紀元。師友月刊，531，53-57。

- 吳清山(2015)。「實驗教育三法」的重要內涵與策進作為。教育研究月刊，258，42-58。
- 吳清山、林天祐(2007)。實驗教育。教育研究月刊，155，168。
- 李柏佳(2016)。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解析-國民教育階段為例，學校行政雙月刊，101，15-33。
- 林和春(2014)。全方位推動學校創新經營。臺灣教育，687，2-8。
- 林俊成(2015)。實驗教育相關法規對當前教育之影響及公立學校經營策略。臺灣教育評論月刊，4（1），172-178。
- 秦夢群(2013)。教育行政實務與應用（二版一刷）。臺北市：五南。
- 張益勤(2014)。「擇校世代」來臨：實驗教育法三讀通過，華德福，另類學習將進入公校體制。擷取自<http://www.parenting.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62231&page=2>。
- 張瀞文(2014)。全臺實驗教育單位總覽。天下雜誌，71，126-127。
- 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擷取自[http://www.shute.kh.edu.tw/motif/20150326\\_01.pdf](http://www.shute.kh.edu.tw/motif/20150326_01.pdf)
- 許如菁(2015)。談實驗教育三法及其在公立學校實現之可能與挑戰。教師天地，197，34-40。
- 楊振昇(2015)。從實驗教育三法析論我國中小學教育之發展。教育研究月刊，258，15-27。
- 詹志禹、吳璧純(2015)。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教育研究月刊，258，28-41。

